

#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

## (RK004202002)

第一条 为了通过回避机制规避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保障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回避分为公司回避和人员回避。

公司回避是指因公司或相关方与受评对象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和《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且无法消除时应避免承接该委托评级，如已经实施评级的应终止委托评级。

人员回避是指评级人员因自身或直系亲属与受评对象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自律规则和《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且无法消除时应不参与该委托评级，如已经参与的应立即退出该委托评级。

第三条 公司应实施回避的情形：

1. 公司与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3. 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主体股份达到 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

证券或衍生品等产品。

6. 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第四条 评级人员应予以回避的情形：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3. 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证券或者受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 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的评级人员，自离职之日起 3 年内参与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6. 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轮换日起 2 年内继续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7.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公司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其他情形，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应主动回避。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证券评

级业务期间，不得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公司、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还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如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必须回避，无法回避时不承揽业务或终止评级业务。

第六条 市场部门及人员应在评级项目承揽前向委托方、受评对象告知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并了解受评对象与公司及相关方的利益关系情况。

第七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对拟承揽委托评级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对于应采取公司回避的项目作出不予承揽/不予签约决定，对于应采取人员回避的项目确保应回避人员不参与该项目。

对公司已经承揽或已经作业的委托评级项目，合规管理部门应对获悉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评估，对于应采取公司回避措施的评级项目作出终止评级决定，由评级作业部门发起终止评级公告作业；对于应采取人员回避措施的评级项目确保该人员回避，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应回避人员参与的项目进行回溯检查。

合规管理部门应审查评级作业部门和信评委在评级项目中的利益冲突审查和回避规定执行情况，出具合规意见。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评级人员应向合规管理部门主动申报本人及直系亲属与受评对象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不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咨询合规管理部门，并说明有关该未确定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况。

评级人员对存在利益冲突的项目，应主动回避。在参与评级项目前，必须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在参与评级项目后，获悉与该项目存在需要回避的利益冲突情形时，需主动向合规管理部门申报，并进行回避。

第九条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对参与项目的评级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保参与项目的评级人员均不存在应回避的情形，并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第十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评审会召集人）应对参与项目评审的信评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确保参与项目的信评委员均不存在应回避的情形，并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信评委员担任评级项目组长或成员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信用等级评定表决。

第十一条 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本人及家属存在应回避的利益关联情形时，应对该项目予以回避，由公司对该项目另行指派技术委员会委员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有应申报情形未申报、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申请回避或违背本制度的其他行为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主要责任人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办法（试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也可单独或并处扣减薪酬、赔偿损失、罚款等经济处罚。

第十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从事评级业务的人员，对评级业务过程中聘用的外部专家亦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解释和修订，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版本编码为 RK004202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K004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4-1 关于回避管理方面的自律要求。